

中新财经2月25日电 近日，山东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。通知显示，山东省拟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2元(含税)。

通知提出，山东省发改委同有关部门单位确定并及时更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电力用户名单；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名单，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；电力用户停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将相关信息(电力户号、用电地址、停止“挖矿”时间)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(经济运行调节局)，省发展改革委通知电网企业停止执行差别电价。

通知还要求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电力用户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前，应提前告知相关加价政策，引导用户主动停止“挖矿”行为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扩大政策影响范围，增加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；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(价格管理处、经济运行调节局)。(完)

来源：中国新闻网